

協同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15 年 02 月 27 日(三)早上 08：00～11：00

地點：路德堂

召集人：俞繼光校長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一. 敬拜讚美(輔導室)：腳步(詩歌)。

二. 主席(俞校長)報告：如校長引言與簡報內容

三.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 通過「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執行情形：已函報國前署修正通過，並依據校務會議組織與運作要點公布於學校網站且確實執行。

2. 通過「申請 105 學年度放寬辦學限制」～執行情形：將於第十七屆第 9 次董事會中提出審議，相關處室並著手進行申請資料之準備。

3. 通過「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執行情形：已完成簽報與公布，並於相關會議與研習提醒。

4. 通過「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執行情形：已完成簽報與公布，並列入學生手冊修正，且依此確實執行。

四. 各處室業務報告

1. 教務處：104 升大學成績與英聽成績分析。重視素養之培養與反思，教師重拾教學熱忱。新學期開始加強評量檢核與分析，因應新課綱的調整，會利用多次會議討論授課時數的調整。

2. 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研習(一)－教師職責與案例說明與升學成績分析說明

五. 討論提案(值週主任：曾南榮主任)

案由一：本校 104 年度申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提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 1：本校 104 年度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參加類型為：逐年期組。

提案 2：推選 104 學年度教專推動小組成員名單。

說明：本校 104 年度申請參加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申請計畫書需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教育機關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

案由二：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確認與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由三：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提請確認與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由四：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輔導及補考辦法，提請確認與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如附嘉義縣私立協同高中國中部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輔導及補考辦法。

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由五：協同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案，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依據 102 年 12 月 20 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修訂
2.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3. 所需附件：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及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記錄各一份
4. 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敬會各處室主任，呈請校長核示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

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由六：協同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2. 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略以，私立學

校應依本標準規定，擬定組織規程，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3. 函報所需附件：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組織規程修正條文、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記錄各一份。
4. 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已惠請各處室主任修正完成，呈請校長核示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呈報國前署核定。

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由七：協同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1. 以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修正「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2. 所需附件：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記錄各一份
3.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及對照表已惠請各處室主任修正完成，呈請校長核示後，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通過，呈報國前署核定。

辦法：經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與董事會議通過，即呈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主席(俞校長)結論：我們今年開始召開的校務會議完全遵照已通過的校務會議組織與實施要點規定進行，提醒各位提案單位務必事先上網公告會議內容並 mail 給各教職員工，才能達到資訊完整並充分公開，在校務會議中也才能真正充分討論。至於各位同仁有任何意見，無須等到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時提出，隨時都可以向相關單位提出，我們也有各類的會議可以討論。校務會議中如有任何臨時動議，業務單位可以當場回覆就當場回覆，如需要進一步討論，也一定會回應，並在下一次校務會議中再次向所有成員報告執行情形。

八. 散會(結束禱告：洪維民主任)：中午 11：00

紀錄：林思梅

召集人：俞繼光